

B01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2020年9月18日 星期五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9/23 | - | 2020/9/24 | 2020/9/24 |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9月10日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0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7,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7,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9/23 | - | 2020/9/24 | 2020/9/2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直接由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南京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人民币1.00元。

4. 其他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人民币1.00元。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所得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所得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0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元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人民币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3-83568270, 82630931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编号:临2020-08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行权数量:127,327,327股

● 行权价格:16.65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本公司已于2020年9月16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第一次交易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 股东过户情况: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 股东大会情况: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第一次交易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 法律意见书: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3. 上市公告书: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期间回售、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4. 上市报告书: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报告书》。

5. 临时公告: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第一次交易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6.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声明及保荐协议: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意见书》。

7.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8.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审计报告》。

9. 评估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评估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上海同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评估报告》。

10. 信用评级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信用评级报告》。

11.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

13. 德才建筑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德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

14. 王晓鸥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王晓鸥先生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

15.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

16. 赵恒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赵恒威先生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

1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

18. 陈志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陈志康先生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

19. 陈志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陈志康先生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

20. 陈志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陈志康先生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

21. 陈志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陈志康先生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

22. 陈志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陈志康先生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

23. 陈志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陈志康先生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

24. 陈志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陈志康先生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

25. 陈志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陈志康先生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

26. 陈志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陈志康先生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

27. 陈志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陈志康先生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

28. 陈志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陈志康先生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

29. 陈志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陈志康先生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

30. 陈志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陈志康先生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

31. 陈志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陈志康先生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

32. 陈志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陈志康先生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

33. 陈志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陈志康先生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

34. 陈志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陈志康先生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

35. 陈志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陈志康先生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

36. 陈志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陈志康先生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

37. 陈志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陈志康先生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

38. 陈志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陈志康先生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

39. 陈志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陈志康先生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

40. 陈志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陈志康先生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